

黃正清譯

林肯外傳

文國書局

本書如何寫成

在幾年以前春季裡的一天，我在倫敦的狄撒特旅社吃早餐；而和往常一樣，我試想從「早報」的各欄裡選讀一些美國新聞。平常我總是找不到一點，但在那天幸運的早上我偏碰上又豐富又意外的好東西。

已故泰·佩·歐康諾，向被譽稱為「下院之父」，當年是在「早報」裡主筆一欄叫做「人物與往事」。就在那個特別的早上和以後一連幾個早上，「泰·佩」的一欄專載亞伯拉罕·林肯的事——並不提到他的政治生涯却是談論他私生活的一面：就是談到他的憂愁，他一連串重複的失敗，他的貧困，他對安·羅特利基的崇高的愛情，以及他和瑪麗·托得悲慘的婚姻。

我帶着極大興趣和驚奇閱讀這個連載記事。我是在中西部過了我人生的前二十年的，是離林肯故鄉不遠的地方；而且除此而外我一向總是對美國歷史極感興趣的。我本來應該說我對林肯的生平故事當然是熟悉的；但我不久即發覺我並不如此。事實上講起來，我這個美國人倒是須要到倫敦來閱讀英國報章中由一個愛爾蘭人寫出來的連載小品，然後纔認識到林肯的生平真是在人類所有的歷史記錄中最為吸引人的故事當中之一。

這種可悲的無知何止於我一人呢？我詫異。但是我沒有詫異很久，因為不久以後我和好多我



的同胞們談論到這個問題，而我居然發覺他們的狀態也是同樣的，他們對林肯所知道的一切事情便是這樣：他曾在一間木屋裡出生，曾走過好幾哩路借書到了晚間就在火爐前面的地板上舒伸着四肢來閱讀；他又劈開柵欄木，成爲律師，講過有趣的故事，曾說過一個人的兩腿必須有足夠觸地的長度，被稱爲「老實的亞伯」和道格拉斯法官爭辯過，當選做美國總統，戴的是綢質大禮帽，解放黑奴，在蓋梯斯堡，曾聲明過他盼望曉得格蘭特愛喝什麼牌的威士忌酒以便對他其餘的將官們也贈送大桶，而終而在華盛頓的一家戲院裡被布施擊殺了。

經「早報」中這些文章喚起興趣以後，我便前往大英博物館圖書室翻閱衆多有關於林肯的書籍；而我讀得愈多便愈被迷住了。終於我的情熱中燒就決意要自己寫一本關於林肯的書。我知道我並沒有足夠的驅策力、性質、素養和才幹來爲學者們或歷史家寫出儼然的長篇大論。此外，我覺得再也用不着那一類的任何書籍了，因爲有好多優良傑作比比皆是。然而，閱歷許多林肯書籍以後，我深覺很需要有一部短小的傳記簡單扼要地述說他生平中最有趣味的事件俾益今日一般繁忙匆促過日的人們。我就嘗試寫作這樣的書籍。

我在歐洲開始寫作，並在那邊勞碌了一年而後又在紐約兩年。終於我將所寫的東西撕毀拋入廢紙簍。然後我出外到伊利諾，打算在林肯自己本身作過幻想或勞碌過的地點寫一寫他的事。好幾個月間我就住在大批人們當中，他們的父祖們都曾經幫助過林肯勘察土地或建築圍籬或是趕豬赴市場的。好幾個月間我簡直埋沒在舊書堆、信件、演說文稿或幾乎成爲古董的報紙堆以及陳腐

發霉的法院紀錄簿當中，盡力要想了解林肯。

我在彼得斯堡這個小城裡挨過一個夏季。我住過那裡因為它離復興的新沙連村僅有一哩，而林肯便是在那村子渡過他生平最快樂又最爲發展的歲月。在那裡他曾經開設一家磨坊和一家雜貨店，學習法律，幹過打鐵匠，爲鬥鷄和賽馬裁判，戀愛，並且也曾傷心失意。

甚至在最爲昌隆的時期，新沙連未曾有過一百人以上的居民，而它全部的存在期間也不過是十年左右罷了。當林肯離開那村子以後不久它就被棄變爲荒涼；於是蝙蝠和燕子巢棲荒廢木屋裡，而約有半世紀以上之久常見牛群在那地喫草。

但是在幾年以前，伊利諾州政府獲得那一塊地區，把它建成一個公園，並且蓋起一百年以前當地曾有過的木屋的複製品。所以迄今那曾經荒廢的新沙連村看起來宛似林肯在世當時的樣子。

林肯曾在它下邊讀書角力或談情說愛的那幾棵橡樹現今猶在。每天早晨我總是拿着我的打字機駕着汽車從彼得斯堡前往那邊去，而本書有一大半章節便是在那幾棵樹下邊寫成的。那是個多麼適合工作的地點啊！在我前面流過蜿蜒迂曲的桑嘉孟河，而在我週遭的樹林和草田作响與鶉鳥叫聲配合顯出音樂意味；而樹木參差交叉中閃現着藍色鳥，金翼啄木鳥和紅雀的彩色。我感覺林肯在那裡。

在夏季的夜晚，當桑嘉孟河堤上樹林中怪鷗鳥啼叫的時候，或當月光照出羅特利基酒店輪廓浮現空中的時候，我總是習慣地獨自到那裡去；而當我體會到約一百年前在這樣的夜裡年青的亞

伯·林肯和安·羅特利基如何手牽着手在月色茫茫中漫步過這個地方，我心中不禁騷動起來。他們一邊傾聽着夜鶯的叫聲，一邊幻想着那永不兌現的綺麗恍惚的夢。不過我深信林肯就是在這個新沙連找到了他所知道的惟一最爲高尚無比的快樂。

當我着手要寫到有關林肯情人的死亡的章節時，我便把一個小型摺合式桌子和一部打字機帶上車子，開車經過鄉間道路，穿過養豬地區和放牛牧場，直到我到達了埋葬安·羅特利基的一個寂靜幽僻的地點。那地全然荒廢而且長滿叢樹。爲要走近她的墳墓，必須將雜草，矮樹和籐蔓割除掉。而就在這個林肯曾來痛哭哀傷過的地方，將他的悲傷史蹟寫下來。

許多章節是在春田寫作的。有些則在林肯悶悶不樂住過十六年久的老家裡的客廳，有些在他撰寫第一次就職演說文的桌子上，而其餘便是在他上到法院來和瑪麗·托得爭論的地點的上方。

代爾·卡耐基

目次

本書如何寫成

一

第一部

一 林肯的家世

一

二 童年的生活

九

三 自我求教育

一六

四 自力謀生活

二三

五 夢一樣的初戀

三三

六 初執律師業

四四

七 瑪麗·托得

五二

八 遲來的婚禮

六一

第二部

九	生活無拘形	六七
十	慷慨的律師	七六
十一	家庭歡諧少	八一
十二	走進了國會	八八
十三	傑出的演說	九四
十四	參加共和黨	一〇三
十五	提名競選總統	一一五
十六	再別春田城	一二一
十七	入主白宮	一三二

第三部

十八	南北戰爭起	一三九
十九	美國「拿破崙」	一四六
二十	統帥更複換	一五一
二十一	白宮群相	一五九
二十二	黑奴解放令	一七四

二十三	公墓前演說.....	一八四
二十四	格蘭特將軍.....	一九八
二十五	再膺選總統.....	二一〇
二十六	戰爭結束了.....	二二一
二十七	總統夫人.....	二二五
二十八	最後的一日.....	二三六

第一部

一、林肯的家世

在哈洛堡——當年稱爲哈洛磯堡——有個女人名叫安·麥斤梯。昔時歷史記載，安和她的丈夫便是將首批豬群，首批鴨子和頭一個紡車帶進肯塔基的；且又述明她就是在她又黑暗又嗜殺的曠野裡製造白脫油的頭一個女人。然而她真正聲譽之所繫却是在於她成就了經濟上及織物方面的奇功偉績。在那神秘的印第安地區，棉花既不能種植又不能買到，而狼群總是在噬害綿羊。因此要想尋找甚麼材料來作衣類幾乎不可能。於是有發明才幹的安·麥斤梯便發明了紡線的方法，並且利用兩種又豐富又便宜的物質——即苧麻棉和野牛毛製造「麥·斤梯布」。

那是一件驚天動地的發明，而家庭主婦們竟然跋涉一百五十哩的遠路光臨她的茅屋來學習這種新技藝。她們一邊紡織一邊攀談。然而她們並不一定老是談論苧麻棉和野牛毛。常常地會話就轉下爲閒談，而安·麥斤梯的茅屋不久便成了社會公認的醜聞交換所。

在那個時代通姦是一種可以起訴的罪過，而私生乃是一項輕罪。很明顯地在安的生涯中，沒有甚麼其他的活動比揭發一些受苦的女子的過失，而後將消息報告大陪審團，更能使她枯萎的靈

魂得到深刻而永久的滿足。在哈洛磯堡一年開四次的法庭裡有紀錄一再地說明一些不幸的女子悲慘的故事，乃是由於安·麥斤梯的報導而被控通姦的。一七八三年春季在哈洛磯堡有十七個案件被審，其中八件是關於通姦的。

在這些起訴當中，有一件是一七八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由大陪審團提起的，判文如下：

「露茜·杭克斯犯通姦。」

這不是露茜的頭一次犯罪。頭一次還是好幾年以前在維吉尼亞的事。

那是很久以前了，而早期的記錄是缺乏的：它們僅僅提示一點粗略事實而對於事實並沒有加以說明原委。不過從它們或其他來源還是可以重編一個可能的故事。無論如何，基本的要素是確立不移的。

杭克斯家族在維其尼亞的家是一塊狹小的地皮上，其一邊以拉叭漢諾河爲界，另一邊則以波多馬克河爲界。在這同一塊地皮上還住着華盛頓家和李家，喀他家和馮特列洛依家，以及其他許多奢侈階級的家族。這些貴族們在基督教堂參加禮拜，而鄰近像杭克斯家一般又貧窮又缺乏教育的家族們也不例外。

一七八一年十一月的第二個禮拜天，當華盛頓將軍邀請貴賓拉法埃脫將軍蒞臨教堂使衆人引領迎接的時候，露茜·杭克斯和往常一樣是出席的。每個人都焦急着要瞧一瞧這個聞名的法國人，就是剛在一個月前幫助華盛頓在約克敦俘虜康華利斯閣下的軍隊的。

那天早晨最後的一首聖詩唱完並祝禱過後，教區的居民們就排成一行走過去，和這兩位軍人英雄握手言歡。

但是拉法埃脫除了軍事戰術和國家大事以外，還對其他事物有偏好。他對美貌的年輕婦女尤感莫大的興趣！而若有對他具吸引力者一經介紹，他的慣例總是以接吻示禮。在這個特別的早晨他便在基督教堂前面吻了七個女子；而由於如此作法他便引起更多的評論，勝過牧師高唱入雲的路加福音第三章了。他所吻七個幸運女子中的一個就是露茜·杭克斯。

這一吻竟然觸發一連串的事體，對美國的前途大有修變之功，猶如拉法埃脫爲我們所打的仗一般。或許更甚。

那天早上在會衆裡有個未婚男子——是個富貴門弟的未婚男子，他早已模糊他認識的杭克斯家是目不識丁又極度貧困的家族，論到其世務經歷是遠不如他的。但是這個早晨——當然這可能純粹是幻想——他以爲拉法埃脫給露茜·杭克斯接吻的時候，似乎比對其餘的女子更多帶着一些熱誠和情意。

這一個大地主便昂首注視那個法國將軍，以爲他又是軍事天才又是美女的鑑定家。於是他就開始對露茜·杭克斯加以幻想了。而當他停止思索時，他便記起世界上一些最著名的美人總是在像露茜·杭克斯一般的窮困環境中長成的——有一些則簡直在更卑陋的環境中。有哈密爾敦夫人爲例證；又有都巴里夫人，原是一個極度窮困的裁衣匠的私生子。都巴里本身簡直是文盲，然她

在路易十五世之下幾乎統轄了法國。這些史實前例是令人快慰的，於是它們就促使這個未婚男子的願望昂貴起來。

這天是星期天。在星期一他整天地在心中盤算這事；而到星期二早上他便駕臨杭克斯家所居住的泥土地板的小屋，並雇了露茜爲他農場裡農舍的女僕。

他已經擁有大批奴僕，所以他並不需要另外的僕人。雖然如此他還是雇用露茜，指派她一些輕鬆的家事，而沒有叫她去和衆奴僕爲伍。

當時按照維吉尼亞許多名門富戶的習慣是要送子弟到英國去受教育的。露茜的雇主是曾經讀過牛津大學的，所以他將所珍藏的一批書帶回美國來。有一天他蹣跚步入圖書室，發現露茜坐着，手執拂塵布，正在注視一本歷史書中的圖畫。

作爲一個僕人那是一種不尋常的行動，但是他可沒有譴責她。他關上圖書室的門便坐下來給她讀一讀圖畫下面的標題，又將它們的若干意義告訴她。

她以濃厚的興趣傾聽着；而最後出於他意料之外，她表白她要學習讀書和寫字。

到底在以後一七八一年的時候一個女僕會有那種渴望是怎樣駭人聽聞，如今難以了解。當時維吉尼亞沒有任何自由免費的學校；州裡那些大資產家們就沒有有一半能夠在契約書上簽署的，所以實際上所有的婦女們要在轉讓土地的時候是劃她們的十字花押記號。

不過這裡竟有一個女僕志願讀書寫字哩。維吉尼亞最好的人們若不以爲那是革命性的，也總

要認爲危險的。但是這個意見居然感動了露茜的雇主，而他便自願的作她的家庭教師。那天晚上吃飯後，他喊她進圖書室就開始教她英文字母。經過幾個晚上當她拿着羽筆的時候他就用他的手握着她的手，指示她怎樣書寫字形。自從那時以後他一直教她很長的時期，而他所作的事情實在應該承認是很有成績的。至今她手筆的一個樣本猶在，而它正表示從前她書寫時是十分穩健自在的。她的手筆中表現着魄力和人格和德性；而她非但使用過「核准」(approbation)這種字眼，亦且拼字正確。當時像喬治·華盛頓一流的人們的拼字法尚且不能時常無錯，可見那種成就足非同小可的。

當晚間讀書和拼字的功課完後露茜和她的家庭教師便在圖書室並肩而坐，或注視着火爐裡騰躍的火焰，或觀望着月亮徐徐上升越過森林的邊緣。

她對他發生戀愛了，而且信賴他；但是她信賴他太過份了。……於是就來了幾個星期的焦慮。她廢食忘寢。她擔憂以致面容憔悴。當她再也無法向她本身否定這個事實的時候，她就告訴了他。一時他考慮到和她結婚。但僅僅是一時的。家庭、朋友、社會地位，糾葛不愉快的場面。……不！除此而外，他竟開始厭棄她了。所以他給她一些錢就打發她走了。

這樣經過幾個月後人們就指責露茜而避開她。

一個禮拜天早晨她無羞地將她的嬰孩抱到教堂來，因而醞釀了一場風波。會衆中的良家婦女們大爲憤慨，而有一個人禮拜堂裡站起來要求「那個蕩婦應予驅逐。」

那是夠受的。露茜的父親並不打算再讓他的女兒受辱。這樣，杭克斯家就將他們僅有的財產裝進了運貨馬車，沿着曠野道路進發，經過甘巴蘭山峽，到肯塔基的哈洛磯堡定居下來。在那裡無人認識他們：他們能夠關於露茜的孩子的父親說更有效的謊言。

但是在哈洛磯堡露茜還是十分漂亮，如同原先在維吉尼亞的時候一樣對男人十分有吸引力。她被追求，並受人獻殷。她又墮入情網。這一次消息走漏比較容易。有人把它發掘了。有人再傳達另外的人。於是它就在安·麥斤梯的家一再被複誦。於是；如我們已經提過，大陪審團告發露茜犯通姦。但是執法官知道露茜並不是需要訴諸法律的那一種女人；所以把傳票往口袋裡一塞，他便外出打獵捉鹿而將她置之度外。

那是在十一月間。到三月裡又開庭了。當開庭的時候，有某個女人帶着更多有關露茜的傳說和誹謗前來告狀並且主張那個賤婦應予解入法庭使其答覆控訴。這樣又有傳票發出去；但是精神飽滿的露茜把它撕裂而拋在那送達的人臉上了。在五月裡法院將再召開；而如果不是有了一個不起的年青男子及時登場，露茜當時必將被迫入庭毫無疑義。

他的名字是亨利·斯巴樓。他騎馬進城，在她茅屋前面拴住了馬就走進屋裡去。

「露茜，」他可能對她說：「我一點都不指責這些女人們怎樣談論你。我愛你而要妳作我的妻子。」不管怎樣，他要求她和他結婚。儘管如此，她並不願意立即結婚。她不願意銜談巷議以爲斯巴樓是被迫成婚的。

「我們要等候一年哩，亨利，」她堅持着說。「在這期間我要對每一個人證明我是能夠過着正直潔白的生活的。假若到了那期間結束而你仍然要我，就來吧；我必定等待着您。」

就在一七九〇年四月廿六日，亨利·斯巴樓當即獲取執照，而後再也沒有聽到傳票的事了。差不多一年後他們結了婚。

那就使安·麥斤梯家的群眾開始搖頭噴舌：那個婚姻是不會持久的，露茜終究要重施故技的。亨利·斯巴樓聽到這項談論。每個人都聽到它，他想要庇護露茜，於是他建議他們應該再往西移動而在一個比較親切敦厚的環境裡一切從新做起。她拒絕了那種庸俗的逃避手法。她說她並不壞；而當她如此說的時候還昂首不屈。她不是要逃亡的。她決意就在哈洛磯堡定居下來奮鬥到底。

她果然如此做了。她養育八個子女而就這樣在她曾經受人粗劣譏諷的社會裡振復了她的聲譽。

不久她有兩個兒子作傳教者；又她的孫子中有一個，亦即她那個私生女兒的兒子，做了美國的總統。他的名字便是亞伯拉罕·林肯。

我述說這個故事要表示林肯的更為直接的世系。他本身對於具有良好教養的他的維吉尼亞祖父亦敬重備至。

威廉·H·橫登是林肯律師業上廿一年之久的同事。他大概比任何世上更認識林肯。幸虧，

他寫過三卷匯成的一部林肯傳記，在一八八八年出版。

它是有關林肯萬億書林中最重要的一部。今我從第一卷第三第四兩頁摘錄如下：

關於他的世系和來歷的問題我只記得有一次林肯曾經提起過。那大約是在一八五〇年，當時他和我一起乘着他的單馬馬車要到伊利諾州美那特郡的法院。我們所要去審問的訴訟案件很可能會使我們或直接或間接地牽涉到遺傳特徵的問題。在旅途中他便第一次很明瞭地對我講起他的母親，講到她的性格，並說明或列舉他從她繼承了甚麼品質，在好些事情當中，他特地提到她是露茜·杭克斯和一個有教養的維吉尼亞農夫的不合法的私生女兒；而且他主張他的分析能力、他的理則、他的心理能力、他的志氣、和一切舉凡使他有異於杭克斯家其餘的成員或後裔之品質都是來自這上一代。在某段期間內，他對於遺傳特徵的理論認為私生兒女往往比起合法婚姻下的子女顯得更健壯而精明；而依他的情形而看，他相信他較好的性質和較優的品質都來自這個寬容大度默默無聞的維吉尼亞人。這一項透露——雖然是痛苦的——居然引起了他對母親的追憶，而當馬車在路上顛簸的時候，他悲哀地接着說：「願上帝祝福我的母親；我所以有今天或期望要成就者全部歸功於她，」然後立即變為緘默了。我們停止交換意見，而後暫時双双靜默不語只管趕路。他沈思着。並無疑地默想着他剛剛宣洩的事，如此他便在自己週遭建立了我不便穿通的隔閡。他的話和悲哀的聲調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是我永不能忘懷的一次經驗。」

二、童年的生活

林肯的母親，南錫·杭克斯是由她的舅母和舅父撫養長大的，而大概全無受過教育。我們知道她不能寫字。因為當她簽訂契約書的時候她是劃十字花押。

她深居陰幽的森林中又極少交遊；而當她廿二歲那年，她便和全肯塔基境內最文盲又鄙賤的一個人——是個愚笨又無知的按日計酬的散工又是狩獵山鹿爲業的。他的名字是湯姆斯·林肯，但是和他一同住在未開發森林中或藤叢中居留地的人們都叫他「林康」(Linkhorn)。

湯姆斯·林肯是個流浪者，漂泊者，又是無用之材，從這裡流蕩到那裡，只是當飢餓催逼着他的時候，纔隨便謀得一份工作。他修路，割叢樹，捕捉狗熊，開拓地皮，耕植穀類，建築木屋；而古老的紀錄指示曾在三個不同的機會裡他被雇用帶着獵鎗看守囚犯。在一八〇五年肯塔基的哈定郡由於他捕捉並鞭答反抗的奴隸們就一小時付給他六分錢。

他沒有絲毫金錢觀念：他在印第安納的一個農場住過十四年；而在那個期間他連一年間節省十塊錢交納田租都做不到。有一次他簡直窮困到極致使他的妻子必須利用荊棘縫綴她的衣裳，而他却去過肯塔基的伊利莎白鎮爲自己買了一副綢製吊褲帶，且是除賤買的。那事以後不久，在一次拍賣中，他花了三塊錢購得一把刀。很可能當他赤脚外出的時候也是帶着那一副綢製吊褲帶並